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环保综合利用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环保综合利用提质扩能项目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环保综合利用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凯地众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株洲市天元区天易科技城二

期 1#A 号厂房、2#A 号厂房，购置 2#B 号厂房，建设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环保综合利用提质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 7588.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处理 12000 吨废旧锂电池粉料深加工提炼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研发检测实验室（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储运工程、给排水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利用现有工程产品中全部的钴镍锰酸锂、部分碳酸锂，外购锂电池粉料、浓硫酸、碳酸锂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焙烧、球磨、分选、精矿浸出、尾矿焙烧、硫酸锂浸出、蒸发结晶等工艺进行深加工，项目达产后可年回收硫酸锂 3285.6t、钴镍料 7644.8t、钴镍渣 1158.3t、石墨 7722t。

根据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球磨废水经压滤后循环使用；物理分选工序产生的压滤废水进入循环水桶循环使用；搅拌槽压滤废水进入循环水桶循环使用；保洁废水经压滤后进蓄水系统回用；饱和结晶工序产生的冷凝水进蓄水系统回用；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研

发检测室设备洗涤废水回用于现有工程的球磨工序，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3#车间HZ电炉焙烧废气、酸浸工艺硫酸雾采用烟气冷却+喷淋+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喷淋（3#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车间GD电炉焙烧废气、酸浸工艺硫酸雾采用三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4#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研发检测实验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外排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3和表5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滤布等危险

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21t/a、氨氮0.04t/a、VOCs 3.32 t/a。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